

昌平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书 (2026年)



甲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乙方： 北京市通州区新力社会工作事务所



昌平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书 (2026年)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9号

乙方：北京市通州区新力社会工作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翠屏里28号楼102

甲方 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BJGY-2026-03131】)由 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于 2026年4月组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第【04】包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和说明等；

4. 招标文件;

5. 其他。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乙方应在此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在此期间内将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约定工作的任务指标和数量指标等进行不定期考核。

三、工作内容

本项目合同中，甲方通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昌平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乙方的工作内容为：根据项目需求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完成 5 家昌平青年汇（4 家产业园区青年汇，1 家乡村振兴青年社）的联系走访、组织活动、开展项目、服务能力、社会评价等工作任务，配合打造“昌平青年”品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并完成日常行政等工作事务。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产业园区青年汇

1. 服务青少年。服务对象面向 6-35 岁的青少年和青少年组织，积极融入区域化团建工作机制，通过共青团、少先队、青联等组织联系服务各单位的团员、青少年。积极联系、培育青少年组织，帮助发展和开展活动，通过青少年组织联系服务广大青少年。每个点位通过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联系和服务青少年每年不少于 500 人，其中新增不少于 150 人，6-17 岁青少年数量占比不

多于 20%。

2. 联系走访。结合产业园区特点,对本区域内的青少年个体、组织、单位等进行联系走访,摸清底数,建立青少年台账,撰写走访记录。在联系中做好青少年个体、调研、产业园区青年汇宣传等工作。建立青少年台账 1 份,需包含青少年基本信息、青少年需求、区域青少年特点等信息。

3. 组织活动。全面围绕思想引导、学习培训、城市融入、志愿公益、交友联谊、普法权益、文体健康、创业就业、公益托管、心理咨询十大类主题开展高质量群体活动,活动须十大类全覆盖。每个点位开展线下活动不少于 15 场,其中,小型活动不少于 12 场,需在青年汇所在产业园区举办,且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大型活动不少于 3 场,活动面向全区青少年群体,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150 人。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定的年度活动主题及实施方案,细化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每场活动应自行制定具体执行方案、撰写活动信息等。其中,大型活动应提前撰写活动方案、预算明细等材料,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活动结束后,需提交活动签到表、活动照片、活动总结等材料,以备甲方核查。活动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经甲方核查活动不达标的(核查活动签到人数、照片、地点、类型等),不计入全年活动数量。

4. 网上社群。根据青年需求,分类建立网上社群,鼓励因趣建群,保持与青年的日常联系,并有专人维系社群,保持青年黏

性。

5. 信息宣传。广泛开展外展宣传和媒体宣传，善于运用新媒体、各类信息平台对产业园区青年汇及其活动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产业园区青年汇知晓度。每个点位全年开展媒体宣传不少于9次，其中，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3篇。

6. 社会评价。每次活动结束后，对活动参与者开展活动满意度调查，统计活动满意度的平均值不低于90%；对联系青年开展点位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不低于90%。

7. 工作总结。乙方需每月主动向甲方报送月度工作总结及经费使用情况说明。在项目结束前2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全年工作总结报告及年度考核所需的完整材料。每场大活动后提交活动总结1篇，每个点位需提交半年总结、年度总结各1份。

8. 品牌建设。结合“昌平青年”品牌塑造，围绕“昌平青年”LOGO、“小青君”形象等，开发设计具有特色的文创产品及宣传品。打造品牌活动，组织开展“昌平青年夜校”“青少年公益托管”“昌平青年有约”等系列品牌活动。结合产业园区特点及青年特征，主动开展差异化、特色化活动。聚焦团区委“昌平青年”品牌打造，在开展的各类青年活动中，宣传昌平青年“思、行、治、能、悦、汇”六边形工作体系的活动数量占总活动总数不少于30%，大型活动中紧扣“昌平青年”主题，切实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体系实效。

9. 其他重点任务。在国家、市级、区级重大活动中作用发挥，

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按要求完成参与团区委安排并认可的临时性工作和任务。

以上数量指标均为每家昌平青年汇年度最低限要求。

（二）乡村振兴青年社

1. 组织活动。主动参与品牌性区级活动和主题性区级活动，开展活动要符合青年需求、参与度高。

2. 打造品牌特色。聚焦团区委“昌平青年”品牌打造，扩大昌平青年“思、行、治、能、悦、汇”六边形工作体系影响力，结合本区域、本站特点、青年特征，开展乡村振兴特色化服务。要特色鲜明、有重点服务对象或领域。

3. 其他重点工作。按照团市委、团区委要求参与重点任务工作和临时任务。

（三）服务承接单位日常行政

1. 项目配套资金。乙方要在坚持青年汇工作理念、工作模式的基础上，依托青年汇平台申请各级团组织以外的社会资金，丰富青年汇项目体系。

2. 设计实施完成市、区两级活动。发挥乙方专业性，按照市、区两级要求，统一配发物资，设计、执行各项活动，指导青年汇开展活动，最终形成活动样板。

3. 项目绩效评审。配合甲方落实好活动资金的使用及绩效考评工作。

4. 乙方须对青年汇申请活动内容、申请购买的活动物资进行

严格把关，不得出现申报物资与活动主题及内容不相关情况，不得开展违反中央、北京市、昌平区相关规定的活动、不得开展娱乐性或缺乏思想引领性的活动。如出现一场违反上述规定的活动，则扣除乙方年度全部费用的20%，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工作的进展，具体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书面材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改进和执行。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不代表甲方因此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有权依据绩效评价和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和扣除应付乙方的费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接受审计，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项目进度和实施方式。

6. 甲方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工作方案，负有如约开展项目工作，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并编制工作报告的义务。

2. 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的绩效评价和考核，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并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3. 乙方应遵守会计和财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证项目费用的使用合法合规且已履行了必要程序，专款专用。

4. 乙方应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合理配备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工作人员、督导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乙方对其人员以及开展组织活动的相关人员的行为负责。乙方与该等人员产生的劳动（含社保、公积金）、劳务、雇佣、委托、合作等全部纠纷，以及该等人员出现任何伤亡事故、交通意外、疾病工伤、侵权责任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得对甲方工作、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若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5. 乙方负责项目工作开展中参与项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相应保险的购置，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履行报批手续的（例如组织活动达到相应规模），由乙方负责办理。

6 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也不得侵犯第

三方合法权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投诉、起诉、调查、处罚及社会舆论影响的，由乙方负责相关事项；所引起的甲方相关声誉及各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增值税发票。

五、项目费用

1. 本项目合同中，由乙方承担社会工作服务的产业园区青年汇为【4】家、乡村振兴青年社【1】家（点位明细见附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该费用系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50%，且经甲方对已完成工作的阶段性评估结果为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80%，且经甲方对已完成工作的阶段性评估结果为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3）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且甲方就乙方服务质量验收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4）甲方每次支付之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发票出具时为准，项目费用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并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及特快专递等

方式，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少于预算明细中的工作，甲方有权依据预算明细的标准据实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视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甲方有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支付。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财政等有权部门批复的金额为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上限且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前提是此项资金足额拨付到账，因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费用的暂停支付、扣除和返还。甲方有权依据相应绩效评价、考核和审计结果，对本条第 2 款约定的项目费用的支付，按以下情形处理，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 若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则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项目费用。扣除规则参照乙方标书中列明的预算明细以及任务完成质量进行扣除，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 在昌平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中，若乙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得分为“60 分(含)——80 分”），则甲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不予拨付；若乙方绩效评价得分为“差”（60 分以下），则甲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 不予拨付。

(3) 根据阶段性中期考核结果发放中期款, 考核不达标, 暂缓发放中期款, 达标后和尾款一起发放。根据全年考核结果和年终评审结果发放尾款, 若乙方考核结果为“优”(活动合格率为100%), 甲方则全额发放尾款; 若乙方考核结果为“良”(活动合格率为85%(含)-100%), 则甲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总金额的10%, 即人民币100000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 不予拨付; 若乙方考核结果为“差”(活动合格率小于85%), 则甲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总金额的15%, 即人民币150000元(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不予拨付。

(4) 针对本合同约定项目, 乙方需自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审计, 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审计发现乙方存在违规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等情形, 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制定整改清单, 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整改前暂停支付其下一期项目费用; 乙方不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需及时整改过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 整改结果报甲方及所在区团区委备案。如同类问题出现2次及以上, 甲方有权根据问题出现次数及程度决定尾款的支付额度、时间及比例。

六、保密

1. 乙方对于因投标、磋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七、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基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乙方有权在项目周期内使用。

2. 乙方保证因本合同履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情形。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

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善意、恰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乙方还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2) 乙方未如期开展工作、逾期开展工作或开展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5) 乙方遭受劳动、税务等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

(6) 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者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当乙方违约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 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经费或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附件：2026年昌平青年汇点位明细

甲方：共青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田恩恩

2026年6月30日

乙方：北京市通州区新力社会工作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立新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2026年昌平青年汇点位明细

序号	镇街	昌平青年汇名称
1	城南街道	科技园区·青年汇
2	北七家镇	北七家镇未来会客厅·青年汇
3	北七家镇	昌平青年人才会客厅·青年汇
4	史各庄街道	生命科学园·青年汇
5	马池口镇	马池口镇乡村振兴青年社

